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506
交易代码	001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037,196.52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p>

	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06	0015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366,859.48 份	108,670,337.0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70,498.39	1,141,972.84
2. 本期利润	4,251,594.02	-527,169.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3	-0.00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628,508.57	120,219,389.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1.1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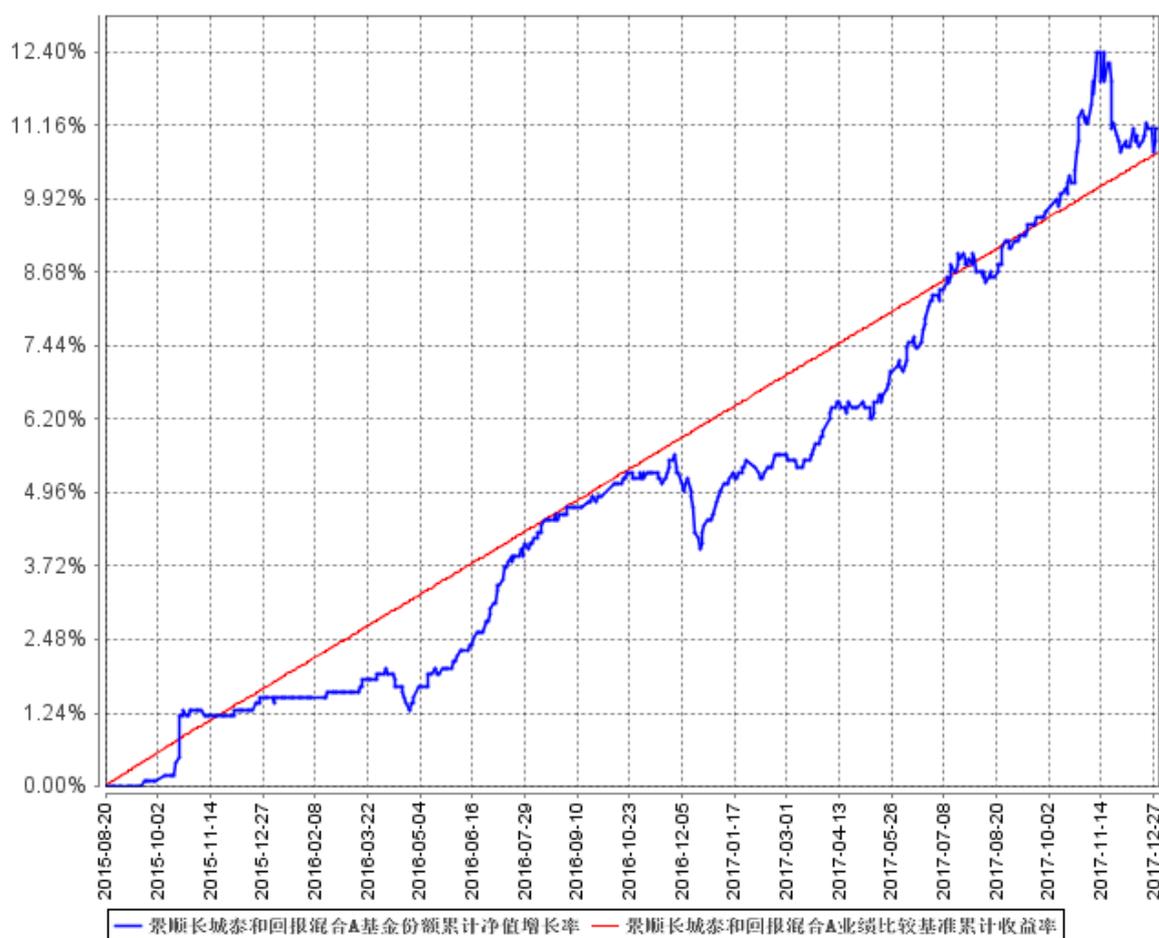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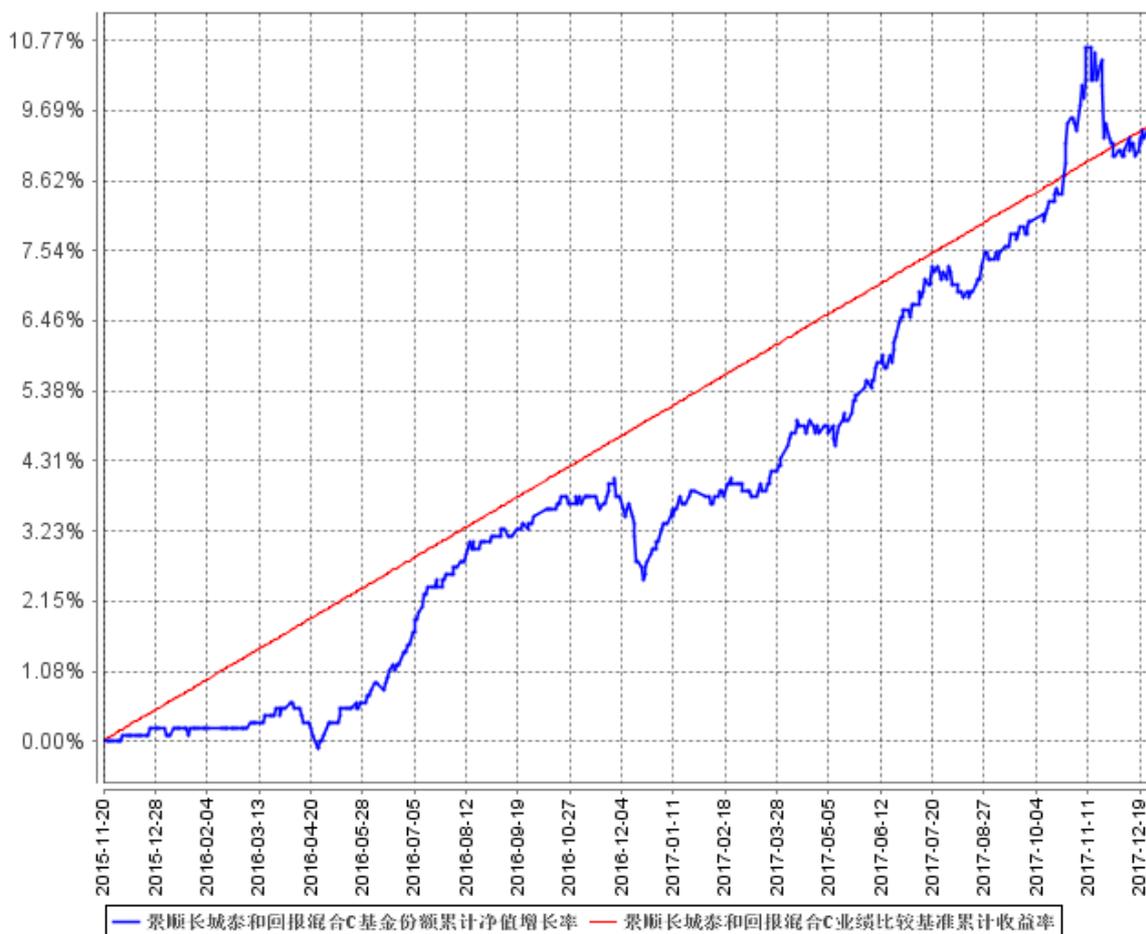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20%	1.04%	0.01%	0.24%	0.19%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21%	1.05%	0.01%	0.14%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	6 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经理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相互发生的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从经济基本面来看 4 季度我国经济相对平稳，经济增长动能较 3 季度略微走弱但韧性仍强。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增速出现下滑但房地产投资增速却意外有所回升，消费依然平稳，出口在外需持续改善的环境下增长强劲。然而，在经济基本面相对平稳的 4 季度，债券收益率却出现了超预期的大幅上行，主要源于监管层多管齐下治理金融市场，商业银行面临资产负债调整的压力，债券市场供需结构失衡，配置力量极弱。截至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为 3.88% 和 4.82%，较 9 月末上行 27BP 和 64BP。3 年 AAA 中票和 5 年期 AA+ 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为 5.29% 和 5.67%，较 9 月末分别上行 69BP 和 71BP。

权益市场方面，4 季度结构性行情继续演绎，期间沪深 300 上涨 5.07%，而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则分别下跌 0.09% 和 6.12%。

4 季度本基金在债券方面的投资较为谨慎，信用债维持中高等级的配置为主，久期维持在较短水平。权益方面，本基金股票仓位波动不大，以精选个股为主，投资方向主要为较为稳健的大盘蓝筹股以及估值合理业绩确定的白马成长股，行业配置上以低估值的金融、地产以及行业趋势向好、业绩确定性强的白酒、家电为主。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持续低增长的“新常态”，这其中经济结构变化带来的经济韧性不容忽视。房地产销售持续回落但基于库存周期，预计 2018 年房地产投资下行幅度有限；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全面去杠杆和规范化的背景下，预计有一定下行压力；与消费升级及高端制造业相关的制造业景气度将会出现结构性回升；出口在外围经济向好的情况下将持续改善；消费总体平稳且在经济中贡献度提升将成为经济的稳定器。因此，展望 2018 年，中国经济虽有一定下行压力，但总量预计保持相对平稳，微观结构改善，产业结构优化，行业集中度提升，企业盈利结构性向上，利率环境中性趋紧。

大类资产角度，我们认为权益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后票息收益有吸引力，具有一定配置价值，但趋势性机会仍需等待。需关注几个风险点：1) 通胀超预期带来的利率快速上行风险；2) 强监管下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3) 海外货币政策收紧超预期的风险。债券投资上，2018 年 1 季度暂时看不到明显趋势性机会，长端利率仍处于磨顶阶段，而短端货币市场利率处于高位继续上行空间有限，配置价值较高，未来主要通过对短久期品种的配置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信用等级的选择上，由于去杠杆过程中低等级信用品种风险暴露概率将加大，继续保持对低等级信用债的谨慎，组合仍将以中高等级配置为主。权益投资上，组合将继续寻找业绩确定性强且估值合理的品种。行业上，重点关注受益于消费升级的大消费板块、产业

升级方向和科技板块、以及性价比有所提升的大金融及地产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4 季度，泰和回报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

2017 年 4 季度，泰和回报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768,587.53	13.91
	其中：股票	59,768,587.53	13.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8,401,500.00	78.78
	其中：债券	338,401,500.00	78.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6,149.96	4.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2,776.05	0.79
8	其他资产	8,020,349.66	1.87
9	合计	429,539,363.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704,742.00	11.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79,722.00	0.6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603.53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350,520.00	1.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768,587.53	14.1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20,000	9,614,000.00	2.27
2	002572	索菲亚	243,206	8,949,980.80	2.12
3	000568	泸州老窖	132,600	8,751,600.00	2.07
4	000786	北新建材	304,900	6,860,250.00	1.62
5	600048	保利地产	448,800	6,350,520.00	1.50
6	000848	承德露露	651,706	6,165,138.76	1.46
7	000333	美的集团	89,833	4,979,443.19	1.18
8	300323	华灿光电	298,800	4,870,440.00	1.15
9	002051	中工国际	145,400	2,679,722.00	0.63
10	002916	深南电路	3,068	267,621.64	0.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461,000.00	13.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541,000.00	11.48
4	企业债券	28,307,200.00	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62,000.00	4.74

6	中期票据	68,791,000.00	16.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73,300.00	0.23
8	同业存单	161,807,000.00	38.27
9	其他	-	-
10	合计	338,401,500.00	80.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1410	17 南京银行 CD141	500,000	47,635,000.00	11.27
2	111713053	17 浙商银行 CD053	500,000	47,605,000.00	11.26
3	111714185	17 江苏银行 CD185	500,000	47,585,000.00	11.25
4	1380019	13 抚州债	330,000	20,209,200.00	4.78
5	101554011	15 淄博城运 MTN001	200,000	20,176,000.00	4.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出具苏银监罚决字（20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南京银行以罚款二十五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南京银行资产规模超过万亿，所在区域经济都较为发达，资产质量较好，本次处罚对南京银行信用资质影响不大。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南京银行同业存单（债券代码：111781410）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758.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68,531.42
5	应收申购款	1,05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20,349.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6,180,555.47	18,997,852.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2,233,607.54	89,691,513.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047,303.53	19,02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366,859.48	108,670,337.0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296,000,375.00	89,686,098.65	296,000,375.00	89,686,098.65	23.54%
个人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0.8%年费率下调至 0.6%年费率。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公告。有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最新进展，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